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巧茹
電話：02-7736-7812
電子信箱：ral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802776B_senddoc1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802776B_senddoc1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8
17:12:05
文
章

